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焦作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作监狱2025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肉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小崔生鸡店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69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牛羊肉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小坤牛羊肉店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品之慧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5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